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柯雪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柯雪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曾柯雪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況其前已數次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或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竟仍再為本件相同罪名之犯行，不宜輕縱；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年齡、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張孝妃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15號

18 被 告 曾柯雪菊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曾柯雪菊於民國113年1月3日18時許，在其屏東縣○○鎮○
23 ○路00號之居所，飲用米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
24 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5 犯意，於同日20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6 型機車，自該處上路。嗣於同日20時50分許，其騎乘上開機
27 車行經南京路與志成路口，因其轉彎未施打方向燈，為員警
28 上前攔查，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並經員警於同日21時9分
29 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30 達每公升0.32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柯雪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
04 諱，且有員警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
05 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6 事件通知單4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07 資料與現場照片2張等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曾柯雪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0 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7 日

15 檢 察 官 侯慶忠